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Spring Semester 2023

The Seventh Executive Meeting Minutes

時間：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15 分

Date: Wednesday, May 10th, 2023, 09:00 AM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Venue: Conference Room 7007,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主席：鄭英耀校長

紀錄：郭馥甄

Chairperson: NSYSU President Ying-Yao CHENG Minute Taker: Fu-Chen KUO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1. Chairperson's Announcements

貳、確認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事宜及其執行情形：確認

2. Approval of Previous Meeting Minutes

- 依教育部 112 年 5 月 3 日書函，本校配合修正工作小組組成人員並酌修其他文字。另因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修正案(按：推選校長遴選會委員代表)業經教育部核定在案，為使本校校長遴選順遂，人事室儘速函請示教育部同意本校先行辦理校長遴選委員代表推選事宜中。(辦理單位：人事室、蔡副校長室)

Per MOE's official document on May 3rd 2023, the University amended accordingly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Presidential Selection* regarding the members of the task force and the relevant words therein. With the amended Article 9 of *NSYSU Charter* approved by the MOE regarding electing the President Selection Committee members, the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shall submit a formal request to the MOE at the earliest for the approval regarding the University's election of

the presidential selection committee members, so as to smoothen the presidential selection.

參、討論事項

3. Motions and Discussion

- 一、本校「邀請傑出學者及文學藝術家蒞校講演要點」名稱及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研發處提案)-----P.001
1. Propose amendments to the title and articles of the *Guidelines on Inviting Outstanding Scholars and Literary Artists to Deliver Speeches at the University*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001
-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4 點及第 5 點修正為「申請人或申請單位…。」
- Resolution: Amendments are approved to Article 4 & 5: “Applicants or the concerned units....”
- 二、擬修訂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P.005
2.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 1, 2 and 5 of the *Guidelines on Handling Make-up Classes and Payment for Substitute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P.005
- 決議：照案通過。
-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三、擬修正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草案，提請討論。(環安中心提案)-----P.011
3.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 3 of the *Regulations for Establishment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Sanitation Committee*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Safety Center)-----P.011
- 決議：照案通過。
-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四、擬訂定本院資訊工程學系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工學院提案)-----P.015

4. Proposed draft of *Standards for Tuition, Fees and Credit Fees of the In-service Master's Program in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for Technology Crime Investigat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ollege of Engineering) -----P.015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五、擬新訂本院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全英語組獎學金要點，提請討論。
(工學院提案) -----P.016

5. Proposed draft of *Guidelines on Providing Scholarship for EMI Bachelor's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ollege of Engineering) -----P.016

決議：緩議。

附帶決議：請蔡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全校性全英語專班獎學金規範可行作法。

Resolution: the motion is deferred.

Secondary Resolution: Senior Vice President TASY is requested to convene the relevant units to discuss the feasible measures to formulate the regulations for providing all EMI programs with scholarship.

- 六、擬修訂本校「職員工差勤管理要點」第六點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P.017

6. Proposed amendment to Article 6 of the *Guidelines on the Management of Faculty and Staff's Attendance*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P.017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七、擬修正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及第十三點，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P.022

7.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8 and 13 of the *Guidelines on the Management of Investment Income from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Secretariats) -P.022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八、擬修訂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及「學生急難救助申請補助標準表」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P.027

8.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Guidelines on the Providing Students with Emergency Allowance* and *Standards for Providing the Emergency Allowance*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 P.027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九、擬新訂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P.033

9. Proposed draft of *Guideline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Student Counselling Committee*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P.033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修正為「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

Resolution: Approved as amendments: Item 2, Subparagraph 2, Paragraph 1 of Article 3: “Student’s representatives are elected by Student Union....”

十、擬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要點」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038

10.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the *Guidelines on Faculty Taking Concurrent Positions in Profit-Making Organizations (Institution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P.038

決議：

一、內容修正如下：

(一)第 6 點：「…其中擔任獨立董事個數以四個為限。」

(二)第 9 點第 2 項：「前項回饋機制…其每年收取之回饋金至少為營利事業給予兼職教師每年兼職費(含月薪、獎金及酬勞等)之百分之十且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二、第 10 點收取回饋金比例按照「校方 50%、學院 20%、學系

(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30%。」分配。

三、餘照案通過。

1. Approved amendments are as following:

(1) Article 6: "... The maximum number of concurrent positions as the independent board directors shall be limited to four specifically."

(2) Paragraph 2 of Article 9: "Charging standards of the compensation stipulated in the previous Paragraph...the annual compensation shall be at least 10% of the faculty's annual adjunct income (include monthly salary, bonus and remuneration) paid by the profit-making institutions and not less than their monthly salary paid by the University."

2. The compensation shall be allocated as stipulated in the Article 10, "...with 50% of which allocated to the University, 20% to the college, and 30% to the department (institute, education center and degree program)".

3. The rest remains and are approved.

十一、擬修訂本校「西子樓校友會館使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提案)-----P.053

11.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the *Guideline on the Management and Space Use of Sizih Alumni House* are submitted for deliberation. (Unit: Center for Alumni Services and Social Engagement) -----P.053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十二、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P.060

12. Discussion on the *Standards of Tuition and Fees for the 2023-2024 Academic Year*. (Uni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P.060

決議：不調整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Resolution: No adjust the *Standards of Tuition and Fees for the 2023-2024 Academic Year*.

十三、擬新訂本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全英語組獎學金要點，

提請討論。(工學院提案)-----P.063

13. Proposed draft of *Guidelines on Providing Scholarship for EMI Bachelor's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o-Mechanical Engineering*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ollege of Engineering) -----P.063

決議：緩議。

附帶決議：請蔡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全校性全英語專班獎學金規範可行作法。

Resolution: Deferred the motion.

Secondary Resolution: Senior Vice President TASY is requested to convene the relevant units to discuss feasible scholarship measures for university-wise EMI programs.

- 十四、與美國亞利桑納州立大學(Arizona State University)簽署合作協議，提請追認。(國際處提案)-----P.064

14. Discussion on the retroactive ratification of the General Collaboration Agreement with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USA. (Uni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P.064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十五、擬與捷克查理大學(Charles University)簽署合作備忘錄，敬請討論。(國際處提案)-----P.065

15. Discussion on signing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with Charles University, Czech Republic. (Uni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P.065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十六、擬修訂本校「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名稱及條文，提請討論。(產學處提案)-----P.066

16.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title and articles of *Guidelines on the Management of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for Implementing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s Global Industry-Academe Alliance Program*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 ----P.066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十七、擬訂教務處組織調整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P.073

17. Proposed re-organization of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P.073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肆、臨時動議：無

4. Extempore Motion

伍、散會(12 時 15 分)

5. Adjournment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實到出席人員

【出席】

鄭英耀校長、蔡秀芬副校長、郭志文副校長、余明隆副校長兼院長、賴錫三院長、吳明忠院長、范俊逸院長(溫朝凱副院長代理)、葉淑娟院長、洪慶章院長、邱文彬院長(未出席)、王宏仁院長、黃義佑院長、董瑞斌院長、林伯樵教務長、王朝欽研發長、楊靜利學務長、林淵淙總務長、周明奇國際長(李明軒組長代理)、朱安國產學長、賴威光處長、李美文中心主任、李慶男中心主任、張朝翔人事主任、黃卉宇主計主任(黃瓊玲組長代理)、楊育成主任秘書、中山附中陳修平校長

【列席】

校務研究辦公室謝淑貞主任、黃芊菱同學、呂建璋同學、蔡瓊琪組長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邀請傑出學者及文學藝術家蒞校講演要點」名稱及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 (一) 要點名稱：「國立中山大學邀請傑出人士蒞校講演要點」。
- (二) 明確定義傑出人士三個等級之資格。(第二點)
- (三) 制定傑出人士之講演補助項目包含：演講費「第一級 2 萬、第二級 1.5 萬、第三級 6 千」、交通費、餐費及住宿費。(第三點)
- (四) 考量本校經費有限，申請教師應提供相對比例之自籌款。(第四點)

二、修正點號及文字，並整併內文。(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七點)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通過在案，續提行政會議。

四、檢附附件：

- (一)附件一-1：國立中山大學邀請傑出學者及文學藝術家蒞校講演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一-2：國立中山大學邀請傑出人士蒞校講演要點修正草案。
- (三)附件一-3：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4 點及第 5 點修正為「申請人或申請單位…。」

國立中山大學邀請傑出學者及文學藝術家蒞校講演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邀請傑出 <u>人士</u> 蒞校講演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邀請傑出 <u>學者及文學藝術家</u> 蒞校講演要點	精簡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風氣及學術交流， <u>特訂定本要點</u>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風氣及學術交流 <u>特訂定本校「傑出學者及文學藝術家蒞校講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	精簡訂定要點目的。								
二、邀請傑出 <u>人士</u> 分三等級： 第一級：獲諾貝爾獎及相當於諾貝爾獎級者。 第二級：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其他國家科學院院士榮銜者。 第三級：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兩次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李遠哲傑出人才講座、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著作獎、國家文藝獎及國外崇高學術講座教授者； <u>中央機關任部長職務以上者及大學校長；曾任或現任台灣排行前二十名之製造業、服務業、金融業或曾獲經濟部國家品質獎之工商部門副總經理以上之專業人士</u> 。	二、邀請傑出 <u>學者</u> 分三等級： 第一級：獲諾貝爾獎及相當於諾貝爾獎級者。 第二級：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其他國家科學院院士榮銜者。 第三級：曾獲國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兩次傑出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李遠哲傑出人才講座、 <u>本校中山學術講座、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著作獎、國家文藝獎及相當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獎兩次者及國外崇高學術講座教授者</u> 。	一、明確分別來校之傑出人士身分。 二、修正傑出人士第三等級之傑出學者身分。								
三、傑出人士之講演補助項目及經費額度如下： <u>(一)演講費支給標準：</u> <table><tr><th>支給條件</th><th>支給費用</th></tr><tr><td>第一級</td><td>至多20,000元/場</td></tr><tr><td>第二級</td><td>至多15,000元/場</td></tr><tr><td>第三級</td><td>至多6,000元/場</td></tr></table> <u>(二)演講者及陪同人員之國內交通費</u> 。	支給條件	支給費用	第一級	至多20,000元/場	第二級	至多15,000元/場	第三級	至多6,000元/場	三、 <u>傑出學者之講演酬金分別為：</u> <u>第一級：致講演酬金新台幣貳萬元。</u> <u>第二級：致講演酬金新台幣壹萬元。</u> <u>第三級：致講演酬金新台幣陸仟元。</u>	一、將傑出人士之演講費用分級為三級並將第二級金額調整。 二、支給項目明確訂定分別為演講費、交通費、餐
支給條件	支給費用									
第一級	至多20,000元/場									
第二級	至多15,000元/場									
第三級	至多6,000元/場									

<u>(三)餐費以不超過演講費為限。</u> <u>(四)住宿費依中央機關公務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規定辦理。</u> <u>補助項目之交通費、餐費及住宿費需檢據核銷。</u>		費及住宿費。
刪除	<u>四、傑出學者之旅費補助款視經費狀況簽請校長核准。</u>	已併入至第三點，故刪除本點。
<u>四、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依據獲本校核定補助之經費，提供核定經費總額三分之一款項。</u>	無	考量本校經費有限，申請人應提供自籌款。
<u>五、申請人或申請單位須檢附傑出人士之履歷、來訪蒞校期間之行程、講題及演講稿摘要(中文或英文皆可)。</u>	<u>五、傑出講演之講演之摘要，外國學者以英文，國內學者以中文或英文。於講演畢送交 研究發展處，其規格依一般格式，題目、作者、作者地址、摘要(內容)以便彙整印成專冊供學生及同仁參閱，若可提供講稿全文更受歡迎。</u>	一、修正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內容及文字。 二、修正點號。
刪除	<u>六、邀請講員分數理科學組(含工程學者)、生命科學組及人文暨社會科學組，每年共邀請十二名。</u>	刪除本要點依據實際申請案及經費規劃為主。
<u>六、申請時間及作業流程：研究發展處每學期函知各系所申請補助傑出人士蒞校講演名單及相關資料，由研究發展處依本要點規定彙整並初審後簽請副校長核定之；必要時副校長得組專案委員會審核，相關行政作業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之。</u>	<u>七、每學期開學日前，由研究發展處函知各院推薦講演者名單，簽請副校長核定之，必要時副校長得組專案委員會審核之。</u>	一、修正文字，將原本第九點之條文合併至本點。 二、修正點號。
刪除	<u>八、陪同傑出學者一名所必要之接待費及短程交通費可依核定額度檢據核銷。</u>	已併入第三點故刪除本點。
刪除	<u>九、邀請講演員經副校長核定後，其業務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u>	已併入第五點故刪除本點。
<u>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修正點號。

國立中山大學邀請傑出人士蒞校講演要點

88年10月13日 88學年度第7次主管會報通過

88年12月22日 88學年度第1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1年9月27日 9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2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0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風氣及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二、邀請傑出人士分三等級：

第一級：獲諾貝爾獎及相當於諾貝爾獎級者。

第二級：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其他國家科學院院士榮銜者。

第三級：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兩次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李遠哲傑出人才講座、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著作獎、國家文藝獎及國外崇高學術講座教授者；中央機關任部長職務以上者及大學校長；曾任或現任台灣排行前二十名之製造業、服務業、金融業或曾獲經濟部國家品質獎之工商部門副總經理以上之專業人士。

三、傑出人士之講演補助項目及經費額度如下：

（一）演講費支給標準：

支給條件	支給費用
第一級	至多20,000元/場
第二級	至多15,000元/場
第三級	至多6,000元/場

（二）演講者及陪同人員之國內交通費。

（三）餐費以不超過演講費為限。

（四）住宿費依中央機關公務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規定辦理。

補助項目之交通費、餐費及住宿費需檢據核銷。

四、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依據獲本校核定補助之經費，提供核定經費總額三分之一款項。

五、申請人或申請單位須檢附傑出人士之履歷、來訪蒞校期間之行程、講題及演講稿摘要(中文或英文皆可)。

六、申請時間及作業流程：研究發展處每學期函知各系所申請補助傑出人士蒞校講演名單及相關資料，由研究發展處依本要點規定彙整並初審後簽請副校長核定之；必要時副校長得組專案委員會審核，相關行政作業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之。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建全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之依據、適用對象、適用情形等相關規定，暨配合教育部就教師之娩假及育嬰留停應明訂之來函，擬修訂旨述要點，俾使規範更臻完備。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刪除「專任」文字，並納入兼任、約聘教師適用之法源依據。【第一點、第二點】

(二) 原本校教師符合部頒教師請假情形之一者(含娩假)，其所遺課程經學校之同意可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為使規範更臻完備，增列留職停薪(含育嬰三歲以下子女)、兼任教師請假及教師因特殊情形(含臨時辭職、因案停聘、死亡等)於學期間臨時出缺，用人單位得經學校同意申請代課等相關規定。【第二點】

(三) 配合本校規定，增列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得支領鐘點費之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規定請假者，請假期間鐘點費由用人單位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第五點】

三、本修正草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適用。

四、本次檢附資料：

(一) 附件二-1：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二-2：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 (三) 附件二-3：教育部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4203923 號函。
- (四) 附件二-4：部頒之教師請假規則、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 (五) 附件二-5：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摘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

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應依教師法及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並事先填具補課說明簽經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備查，非有第二點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專任</u> 教師應依教師法及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並事先填具補課說明簽經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備查，非有第二條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	一、為涵蓋全校教師，修訂文字。 二、依協調會議決議修正
二、本校專任教師符合部頒教師請假規則、 <u>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一項或兼任教師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7 條情形之一者，任課學期所遺課程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用人單位延聘教師代課。</u> <u>教師因特殊情形(含臨時辭聘、因案停聘、死亡等)於學期間臨時出缺，該學期用人單位得專簽經校長核准同意後，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延聘教師代課。</u> <u>前二項情形應符合本校人事相關規定。</u>	二、本校專任教師符合部頒「教師請假規則」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	配合教育部 111.12.19 臺 教人(三)字第 1114203923 號函將教師婉 假及育嬰留職 停薪期間，以 及兼任教師請 假、現行教師 臨時出缺等特 殊情形納入規 範
五、專任教師經核准由其他教師代課，已支領超支鐘點費者，應於被代課期間停發。 <u>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得支領鐘點費之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規定請</u>	五、專任教師經核准由其他教師代課，其已支領超支鐘點費者，應於被代課期間停發。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及增列

<u>假者，請假期間鐘點費由用人單位依部</u> <u>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u> <u>17 條規定辦理。</u>		
--	--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

94.12.02 9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1.17 9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5.1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應依教師法及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並事先填具補課說明簽經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備查，非有第二點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

二、本校專任教師符合部頒教師請假規則、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一項或兼任教師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7 條情形之一者，任課學期所遺課程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用人單位延聘教師代課。

教師因特殊情形(含臨時辭聘、因案停聘、死亡等)於學期間臨時出缺，該學期用人單位得專簽經校長核准同意後，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延聘教師代課。

前二項情形應符合本校人事相關規定。

三、專任教師有休假、借調、出國研究、進修或講學及退休等情形時，其所留課程應改由其所屬教學單位教師擔任，不得申請代課。

四、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充當，合計代課時數後其超支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但情況特殊者，得專案簽准放寬超支時數。

(二)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鐘點費之支付，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

(三)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五、專任教師經核准由其他教師代課，其已支領超支鐘點費者，應於被代課期間停發。

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得支領鐘點費之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規定請假者，請假期間鐘點費由用人單位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六、所延聘代課教師之代課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如逾三個月，應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成立醫學院及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為保障系所實驗室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新增前述兩學院工安環保衛生管理人員及學生代表擔任聘任委員。
- (二)配合新增四位聘任委員，原本會置委員十四人修正為十八人。

二、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討論通過。

三、檢附資料：

- (一)附件三-1：「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三-2：「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 (三)附件三-3：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組織 本會置委員<u>十八</u>人，當然委員為校長、總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化學系系主任、環境工程研究所所長、校安防護組組長及營繕組組長；聘任委員為理學院、工學院、海科院、<u>醫學院及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u>各推派一位工安環保衛生管理人員、學生事務處處本部一人擔任之，聘任委員任期二年，另由學生會各推派理學院、工學院、海科院、<u>醫學院及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u>學生代表一人為聘任委員，其任期一年，提請校長聘任之，得連任。校長為主任委員、總務長為副主任委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為副主任委員兼執行秘書。	第三條 組織 本會置委員<u>十四</u>人，當然委員為校長、總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化學系系主任、環境工程研究所所長、校安防護組組長及營繕組組長；聘任委員為理學院、工學院及海科院各推派一位工安環保衛生管理人員、學生事務處處本部一人擔任之，聘任委員任期二年，另由學生會各推派理學院、工學院及海科院學生代表一人為聘任委員，其任期一年，提請校長聘任之，得連任。校長為主任委員、總務長為副主任委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為副主任委員兼執行秘書。	1.本校111學年度成立醫學院及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為保障系所實驗室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新增前述兩學院工安環保衛生管理人員及學生代表擔任聘任委員。 2.配合新增四位聘任委員，原本會置委員十四人修正為十八人。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年6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5月3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6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4月1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通過
 112年5月1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園及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條及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職責

本會職責如下：

- 一、審議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相關規定並發佈執行。
- 二、審議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三、督導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業務與工作執行狀況。
- 四、協調校內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之各項相關事務。
- 五、因應校內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事件發生，並提出應變之建議。
- 六、檢討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意外事件。

第三條 組織

本會置委員十八人，當然委員為校長、總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化學系系主任、環境工程研究所所長、校安防護組組長及營繕組組長；聘任委員為理學院、工學院、海科院、醫學院及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各推派一位工安環保衛生管理人員、學生事務處處本部一人擔任之，聘任委

員任期二年，另由學生會各推派理學院、工學院、海科院、醫學院及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為聘任委員，其任期一年，提請校長聘任之，得連任。校長為主任委員、總務長為副主任委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為副主任委員兼執行秘書。

第四條 會期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開會代理及列席人員

本會開會時，委員請假則須指定代理人出席；另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

第六條 公布施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院資訊工程學系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資訊工程學系申請增設「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一案，教育部 112.3.3 臺教高(四)字第 11200080006 號函同意於 112 學年增設，並核定碩士在職專班外加名額 35 名予本班。
- 二、目前本校為全國第二所辦理本專班之大學，本(111)學年已成立本專班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其資訊學院在職專班每學期學雜費基數 13,470 元；科技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為每學分 6,000 元。
- 三、本案擬比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收費標準，業經 112.3.21 資工系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112.4.7 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112.4.19 本校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通過，檢陳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 四、附件：
 - (一)附件四-1：112.3.21 資工系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
 - (二)附件四-2：112.4.7 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 (三)附件四-3：112.4.19 本校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新訂本院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全英語組獎學金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電機工程學系自 110 學年度起招收大學部全英語組學生，配合學校補助經費，訂立獎學金要點。
- 二、本案業經電機系暨通訊所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及 110 年 3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簽請學校核定後實施。
- 三、依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流程，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9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四、附件：
 - (一) 附件五-1：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全英語組獎學金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 (二) 附件五-2：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全英語組獎學金要點草案。
 - (三) 附件五-3：電機系暨通訊所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聯合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紀錄及 110 年 3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
 - (四) 附件五-4：核准簽呈(含簽核意見)。
 - (五) 附件五-5：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摘錄)。

決議：緩議。

附帶決議：請蔡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全英語組獎學金全校性規範可行性。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職員工差勤管理要點」第六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 111 年 5 月 30 日修正之公務人員保障法，業修訂加班補休期限及針對加班未支領加班費，且因公務無法補休予以行政獎勵等規定；另依行政院 112 年 1 月 19 日院授主會財字第 1121500030 號函知修正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有關人事單位審核加班費權責等刪除審核加班有無事先核准內容，爰配合修正本校「職員工差勤管理要點」相關規定，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9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加班要件及刪除原條文加班需事前核准之文字。
- (二) 修正加班補休期限由 1 年改為 2 年。
- (三) 增修加班未支領加班費，且因公務無法補休者，依本校職員獎懲審議原則予以行政獎勵。

三、附件：

- (一) 附件六-1：本校職員工差勤管理要點第六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六-2：本校職員工差勤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 (三) 附件六-3：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職員工差勤管理要點第六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六、職員工加班及補休規定： (一)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於<u>本校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u>，並至差勤系統填具本校「員工加班請示單」敘明具體事由與所需加班時數。加班以工作時數1:1比例於<u>2年內補休完畢為原則</u>，因業務特殊須支領加班費者，另案簽核。<u>但加班未支領加班費，且因公務無法補休者，依本校職員獎懲審議原則予以行政獎勵。</u> (二)實際加班時數以實際簽到退時間核給；未滿一小時者，不計入加班時間，且加班時數不得超過每日或每月上限。 (三)若因緊急公務須立即處理者，得當日經用人單位主管	六、職員工加班及補休規定： (一)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並<u>事先</u>至差勤系統填具本校「員工加班請示單」敘明具體事由與所需加班時數（<u>經費來源</u>），經由單位主管簽核後，始得加班。加班以工作時數1:1比例於<u>1年內補休完畢為原則</u>，因業務特殊須支領加班費者，另案簽核。 (二)實際加班時數以實際簽到退時間核給；未滿一小時者，不計入加班時間，且加班時數不得超過每日或每月上限。 (三)若因緊急公務須立即處理者，得當日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加班，並於加班後一個工作日內補正相關程序。	一、本點第一項文字部分，配合行政院112年1月19日修正「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刪除人事單位審核加班費「審核加班有無事先核准」之條件以及111年5月30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1項修正理由略以，爰明定加班為法定辦公時數以外，經指派執行職務。加班要件包括「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進行修改，刪除現行條文「事先」並新增「上班時間以外」之文字。 二、另第一項文字配合前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略以，公務人員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以及本校111年

同意加班，並於加班後一個工作日內補正相關程序。		9月29日修正通過職員獎懲審議原則新增編號20，有關審議上開未支領加班費，且因公務無法補休加班時數之敘獎獎勵標準，增修相關規定。 三、111年6月22日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明定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之相關規定，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
--------------------------------	--	--

國立中山大學職員工差勤管理要點

95.02.15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8.02.2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修正通過

108.03.06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9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12.05.1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因應業務需要實施彈性上班制度並健全所屬職員工差勤管理制度，特訂定本校職員工差勤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工，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

三、職員工辦公時間規定如下：

（一）正常上班時間

1、早上：8時至12時。

2、下午：13時至17時。

（二）彈性上下班時間：7時40分至9時整為彈性上班時段，16時40分至18時整為彈性下班時段。

（三）簽到退彈性時間：

1、早上簽到：7時40分至9時。

2、下午簽退：16時40分至18時。

各單位於彈性上、下班時段，應依業務需求配置適當人力維持正常業務。

四、職員工請假，依下列方式核計請假時間：

（一）全日請假者，按正常上班時間核計。

（二）半日請假者，應依正常上班時間核計請假時間，上午為8時至12時，下午為13時至17時。當日銷假上班時間不再給予彈性。

（三）按小時請假者，請假時數以小時計，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

當日未上班即請假者，依正常上班時間核計請假手續。

上班後再行請假者，須依工作時間請假，已核定請假時數與實際工作時數合計應為8小時。

五、職員工請假規定：

（一）請假除事假、休假、生理假外，公(差)假或公出，應覈實檢具相關證

明文件，事先至線上差勤系統辦妥差假手續，始得離校；公出離校返校時，須依規定簽到退。未辦請假手續而無故未到班、遲到、早退、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無故未銷假，該缺勤時間均以曠職論。

(二)如遇疾病或緊急事故者，應先報告主管長官，經單位主管同意，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請假手續；核定之差假內容遇有異動情形者，應依實際情況提出撤銷或更正。

(三)線上簽到退、遲到、早退等差勤異常，經差勤系統通知出勤異常，應在3個工作日內補辦相關程序，否則以曠職論。由人事室製發曠職通知書予當事人及其主管，並依規定辦理。

六、職員工加班及補休規定：

(一)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於本校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並至差勤系統填具本校「員工加班請示單」敘明具體事由與所需加班時數。加班以工作時數1:1比例於2年內補休完畢為原則，因業務特殊須支領加班費者，另案簽核。但加班未支領加班費，且因公務無法補休者，依本校職員獎懲審議原則予以行政獎勵。

(二)實際加班時數以實際簽到退時間核給；未滿一小時者，不計入加班時間，且加班時數不得超過每日或每月上限。

(三)若因緊急公務須立即處理者，得當日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加班，並於加班後一個工作日內補正相關程序。

七、各單位因業務性質特殊，得經各一級單位主管同意簽陳另訂規範，簽會人事室後，陳核校長同意後辦理。

八、本要點規定辦公時間應親自上網簽、到退，不得有代簽情事。

經查有前項代簽或不實簽到退情事者，懲處依本校「職員工獎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委託他人代為簽、到退者，以曠職論。

九、各單位主管應負直接監督管理屬員之責，對出勤、辦公異常者，應配合人事室及時處理；對連續且屢勸不聽者，並應主動簽請懲處。

人事室應不定時派員瞭解同仁上班情形，對出勤、辦公異常者（含已補請假者），應隨時通知單位主管知照，並將作為年終考核參考。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法令與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及第十三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主要係配合教育部針對「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計畫變更案」之委員審查意見，進行法規修正。
- 二、針對計畫書中，研究學院財務制度規劃部分，委員意見如下：「...投資規劃四略以，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相關投資收益，除 50% 撥充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外，餘撥付該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依創新條例第 25 條規定，研究學院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 10% 提供學校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應不包括研究學院相關投資效益，且研究學院成立初期可運用資源較不足，辦理教學研究業務所需經費除部分仰賴國發基金資源挹注外，其餘仍須由各項自籌收入支應，爰投資收益應全數由研究學院統籌運用。」爰此，擬修正本法規第八點及第十三點。

三、相關修訂重點如下：

- (一)第八點：依照委員審查意見，刪除第八點第二項「研究學院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除 50%撥充研究學院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外，其餘撥付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二)第十三點：依照委員審查意見，研究學院投資收益將全數由研究學院統籌運用，故刪除後半段，委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進行投資之相關規範。

四、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112/4/19)審議通過在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提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

基金管理委員會(112/5/19)審議。

五、附件：

- (一)附件七-1：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及第十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七-2：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及第十三點修正草案。
- (三)附件七-3：「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計畫變更案」委員審查意見(節錄)。
- (四)附件七-4：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 (五)附件七-5：111-2-3 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及第十三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八、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u>研究學院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除 50%撥充研究學院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外，其餘撥付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u>	依照教育部針對「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計畫變更案」之委員審查意見：「...依創新條例第 25 條規定，研究學院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 10% 提供學校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應不包括研究學院相關投資效益...爰投資收益應全數由研究學院統籌運用」，故刪除第八點第二項。研究學院之相關投資規範，得準用本要點辦理。
十三、有關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投資得準用本要點之相關規範辦理。	十三、有關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投資得準用本要點之相關規範辦理， <u>或委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進行投資，惟投資經費由研究學院另行核撥。</u>	承上，研究學院投資收益將全數由研究學院統籌運用，故刪除後半段，委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進行投資之相關規範。

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98.11.1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2.02 本校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12.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04.12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059054 號函同意備查
 99.12.09 本校 9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2.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6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6 本校 104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11.27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6 本校 108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3.3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5.13 本校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5.10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及本校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所得。

惟依本校組織規程成立之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政府國發基金補助款，僅得存放於公民營金融機構。
- 四、本校得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 7 至 11 人，除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產學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信譽卓著人士擔任之。除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外，其餘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一任 2 年。
 為處理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所為之投資，得由投資管理小組授權成立「未上市(櫃)企業股權管理委員會」，進行未上市(櫃)企業股權之審查、管理暨處分，並定期於投資管理小組報告。未上市(櫃)企業股權管理要點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另訂之。
- 五、投資管理小組每年度至少召開會議 3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主計、出納業務等相關人員列席。

- 六、 本校從事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至(四)款者，需訂定年度投資計畫。投資計畫應包括市場評估、投資規劃及效益、資產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
年度投資計畫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 七、 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者，其經費調度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
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 八、 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九、 投資管理小組應適時注意投資效益，並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報告投資效益情形。
- 十、 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四)款所為之投資，除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外，其虧損額度以不超過該款投資總額之 15%為原則，超過本款限額時，應經評估作成適當之處置。若產生虧損，以收支管理規定學雜費收入以外之自籌收入補足之。
- 十一、 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協助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十二、 投資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 十三、 有關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投資得準用本要點之相關規範辦理。
- 十四、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及「學生急難救助申請補助標準表」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加強經濟弱勢學生輔導機制，爰修訂本要點，將本校「學生急難救助申請補助標準表」中說明欄位刪除並新增至「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 二、修訂第八點除補助金額標準表外新增情況特殊者得由審查委員或校長核示酌予提高 1 至 2 萬。
- 三、新增第九條家庭年所得合計逾 1 佰萬或財產合計逾 1 仟萬不得申請，惟學生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家庭經濟支柱者因病或意外死亡者仍得申請，並由審查委員會決議。
- 四、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五、議程附件：
 - (一) 附件八-1：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八-2：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三) 附件八-3：本校「急難救助申請補助標準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四) 附件八-4：本校「急難救助申請補助標準表」修正草案。
 - (五) 附件八-5：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八、學生申請急難救助金額如補助標準表，每案為新台幣 <u>5</u> 仟元至 <u>5</u> 萬元整，情況特殊者得由審查委員會或校長核示酌予提高 <u>1</u> 至 <u>2</u> 萬元補助。	八、學生申請急難救助金額如補助標準表，每案為新台幣 <u>伍</u> 仟元至 <u>伍</u> 萬元整，情況特殊者得由審查委員會或校長核示酌予提高。	新增特殊狀況者追加金額之額度。
九、 <u>家庭年所得合計逾 1 佰萬或財產合計逾 1 仟萬不得申請，惟學生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家庭經濟支柱者因病或意外死亡者仍得申請，並由審查委員會決議。</u>		一、 <u>本條新增。</u> 二、 <u>新增家庭所得超過標準例外者及處理。</u>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88.4.21 八八學年第廿一次主管會報通過實施
 89.10.25 八九學年九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89.11.2 八九學年校長核定實施
 90.9.12 九〇學年第一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實施
 91.3.6 九〇學年第十四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實施
 91.12.18 九一學年第十二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實施
 93.9.8 九三學年第一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實施
 103.6.18 一〇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3月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1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遭遇重大急難事故之學生解決困難並度過難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急難救助基金由本校每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總額中，提撥固定數額之經費暨接受社會各界賢達捐贈經費籌措成立。
- 三、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而成，並由學務長擔任會議召集人。
 - (一)學務長。
 - (二)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組長。
 - (三)諮商與健康促進組組長。
 - (四)各院學務會議代表一人。
- 四、急難救助基金業務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負責辦理。
- 五、凡本校同學(含交換學生)有下列急難事項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 (一)家庭遭遇重大變故，生活失去憑藉需救助者。
 - (二)罹患重病或嚴重傷害者。
 - (三)父母親均失業，家庭經濟困頓者。
 - (四)其他急需救助者。
- 六、提出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 (一)學生證影本。
 - (二)需急難救助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七、申請作業程序：
 - (一)申請急難救助學生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含導師輔導面談單），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主管核章後，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 (二)本校學生事務處接受申請案件後，應召開審查會議，但得依急迫性先經學務長批核後依補助標準表直接補助，事後再提交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議予以追認。
 - (三)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議於學期末至少召開一次。
 - (四)審查會議除審查書面資料外，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八、學生申請急難救助金額如補助標準表，每案為新台幣5仟元至5萬元整，情況特殊者得由審查委員會或校長核示酌予提高1至2萬元補助。
- 九、家庭年所得合計逾1佰萬或財產合計逾1仟萬不得申請，惟學生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家

庭經濟支柱者因病或意外死亡者仍得申請，並由審查委員會決議。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急難救助申請補助標準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區 分	事件	補助標 準	佐 證 資 料	區 分	事件	補助標 準	佐 證 資 料	父母發生意外或 連續住院7天以上 佐證資料修訂為 住院證明。
父 母	父母發生意外事故 或傷病連續住院 7 天以上， 致家庭經濟困頓。	1 萬元	<u>住院證明</u>	父 母	父 母 發 生 意 外 事 故 或 傷 病 連 續 住 院 7 天 以 上 ， 致 家 庭 經 濟 困 頓。	1 萬元	<u>詳見說明 1</u>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說明欄位規範 改列於國立 中山大學學 生急難救助 實施要點。
				說明	1. 家庭年所得合計逾 百萬或財產合計逾千 萬不得申請(學生因 病或意外死亡者除 外)。 2. 因家庭經濟陷入困境 無力撫育學生，或學生 因家庭經濟困頓無法 繼續就學等特殊原因， 因個案狀況經委員會審 查通過得增加 1 至 2 萬 元補助。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急難救助申請補助標準表

104年1月22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08年10月30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3月22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10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區分	事件	補助標準	佐證資料
學生	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連續住院7天以上。	1萬元	住院證明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健保局核定有效期間內之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2萬元	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遇重大變故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委託親屬收容者。	2萬元	社福機構證明
	因病或意外死亡者。	5萬元	死亡證明
父母	父母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連續住院7天以上，致家庭經濟困頓。	1萬元	住院證明
	父母因離異、失蹤、入獄服刑、遭裁員或資遣，致家庭經濟困頓。	1萬元	離婚協議書失蹤人口協尋紀錄在監執行證明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
	父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致家庭經濟困頓(健保局核定有效期間內審查通知單，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2萬元	另一方配偶無工作收入者加發1萬元
	父母一方死亡者，致家庭經濟困頓。	2-4萬元	死亡證明
	父母同時死亡者，致家庭經濟困頓。	5萬元	死亡證明
子女	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連續住院7天以上。	5仟元	住院證明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健保局核定有效期間內之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1萬元	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檢附文件	1.申請書。 2.在學證明。 3.全家戶籍謄本(港、澳、陸生及外籍生免附)。 4.申請項目證明文件。 5.父、母及本人國稅局所得及財產清單(港、澳、陸生及外籍生得以其原國籍財產相關證明替代)。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四項：「專科以上學校為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辦理。
- 二、為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建立校園安全網絡，故統籌本校各單位輔導資源，合力打造校園安全網絡。
- 三、檢附他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供參(附件 3、4)。
- 四、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五、議程附件：
 - (一) 附件九-1：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 (二) 附件九-2：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三) 附件九-3：國立清華大學學生輔導工作暨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設置要點。
 - (四) 附件九-4：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五) 附件九-5：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修正為「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為有效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協調整合相關資源，以落實三級預防措施，依據學生輔導法設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明訂本委員會成立之宗旨。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輔導為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六條之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其內容如下： (一) 發展性輔導：為提升整體校園師生心理健康與校園適應能力，每學期為全校師生舉辦演講、工作坊、讀書會、連續性團體、電影欣賞等不同形式活動，促進全校師生在人際關係、課業壓力、情感關係、情緒調節等不同面向的發展。 (二) 介入性輔導：針對提供發展性輔導後，仍有校園適應或心理困擾議題之學生，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而影響校園適應能力者，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提供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測驗、精神科醫師諮詢等介入性輔導資源。 (三) 處遇性輔導：針對提供介入性輔導後，仍有校園適應或心理困擾議題之學生，或有嚴重適應困難者，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針對個案特殊狀況與需求，連結校內外資源，包含：學術系所單位、相關行政單位、法定監護人等相關人員，以合作打造校園安全網絡為原則之方式，提供多方資源，包含：轉銜、轉介醫療或政府資源，協力協助學生。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六條，明訂本委員會三級輔導內容。
三、本委員會組織：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名，校長為主任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長、諮商與健康促進組組長、校安防護組組長、宿舍服務組組長擔任之。 (二)遴選委員： 1. 教師代表：各學院推薦教師一人後，由校長圈選八至十人聘任之。 2.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人。 3. 職員工代表：由校長聘任本校具輔導理念之職員工至多二人。 (三)委員聘期一年，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由原推薦單位補推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五)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組長兼任之。	明訂本委員會人員配置與組織成員。
四、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 審核全校輔導工作計畫與執行情形，評估輔導工作執行成果與	明訂本委員會職掌。

條文	說明
績效，提供相關意見。 (二) 協助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與各學術單位、行政單位合作，執行三級輔導之相關事宜，共同協助提升校園師生健康。 (三) 其他與學生輔導工作之相關事宜。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視情況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提供諮詢。	明訂本委員會開會要點。
六、本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並決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委員得以書面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明訂本委員會開會條件。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之施行及修訂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為有效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協調整合相關資源，以落實三級預防措施，依據學生輔導法設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輔導為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六條之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其內容如下：

(一) 發展性輔導：為提升整體校園師生心理健康與校園適應能力，每學期為全校師生舉辦演講、工作坊、讀書會、連續性團體、電影欣賞等不同形式活動，促進全校師生在人際關係、課業壓力、情感關係、情緒調節等不同面向的發展。

(二) 介入性輔導：針對提供發展性輔導後，仍有校園適應或心理困擾議題之學生，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而影響校園適應能力者，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提供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測驗、精神科醫師諮詢等介入性輔導資源。

(三) 處遇性輔導：針對提供介入性輔導後，仍有校園適應或心理困擾議題之學生，或有嚴重適應困難者，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針對個案特殊狀況與需求，連結校內外資源，包含：學術系所單位、相關行政單位、法定監護人等相關人員，以合作打造校園安全網絡為原則之方式，提供多方資源，包含：轉銜、轉介醫療或政府資源，協力協助學生。

三、本委員會組織：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名，校長為主任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長、諮商與健康促進組組長、校安防護組組長、宿舍服務組組長擔任之。

(二) 遴選委員：

1. 教師代表：各學院推薦教師一人後，由校長圈選八至十人聘任之。

2.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人。

3. 職員工代表：由校長聘任本校具輔導理念之職員工至多二人。

(三) 委員聘期一年，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由原推薦單位補推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五) 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組長兼任之。

四、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 審核全校輔導工作計畫與執行情形，評估輔導工作執行成果與績效，提供相關意見。

(二) 協助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與各學術單位、行政單位合作，執行三級輔導之相關事宜，共同協助提升校園師生健康。

(三) 其他與學生輔導工作之相關事宜。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視情況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提供諮詢。

六、本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並決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委員得以書面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生效之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項規定略以：「……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復於 112 年 2 月 2 日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放寬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至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規範趨於一致，爰配合修訂本校教師兼職相關規定，並酌修部分用語文字，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9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教育部訂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放寬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範圍並修正兼任主管職務者適用兼職規定。(修正條文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十四點)。
- (二) 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立法說明略以，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雖負行政工作職責，惟其從事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事務，宜回歸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所適用之行為準則，爰其兼職規範放寬至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規範趨於一致，並參酌各校教師兼職相關規定，調整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個數之限制趨於一致。(修正條文第六點)

- (三) 配合教育部修訂「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4條規定，增列新進教師到職後處理職前兼職相關規定。(增訂條文第六點之二)
- (四) 明訂本要點未盡事項，概括適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新增條文第十六點)
- (五) 標點符號修正。(刪除要點全文引用法規之引號)
- (六) 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案由及附件法規條文書寫方式，各點(如：第一點、第二點)統一修正為點數(如：一、…二、…)
- (七)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八點)

三、另為合理分配本校收取回饋金之分配比例，擬定下列2個方案，請討論：

- (一) 維持原訂比例分配：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分配。
- (二) 修正比例分配：按校方百分之五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百分之三十之比例分配。

四、附件：

- (一) 附件十-1：國立中山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十-2：國立中山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要點修正草案。
- (三) 附件十-3：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 (四) 附件十-4：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修正對照表。

(五) 附件十-5：各相關大學現行兼職及回饋金規定彙整表。

(六) 附件十-6：111-2-3 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

一、內容修正如下：

(一)第 6 點：「…其中擔任獨立董事個數以四個為限。」

(二)第 9 點第 2 項：「前項回饋機制…其每年收取之回饋金至少為營利事業給予兼職教師每年兼職費（含月薪、獎金及酬勞等）之百分之十且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二、第 10 點收取回饋金比例按照「校方 50%、學院 20%、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30%。」分配。

三、餘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一、 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鼓勵教師積極投入研發，貢獻智慧成果，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特訂定本要點。	<u>第一點</u> 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鼓勵教師積極投入研發，貢獻智慧成果，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案由及附件法規條文書寫方式修正各點。
二、 本校教師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或代表政府或學校之官股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	<u>第二點</u> 本校非兼任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得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 <u>本校兼任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得代表政府或學校之官股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u>	一、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案由及附件法規條文書寫方式修正各點。 二、配合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 日訂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放寬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應與其在本校任教科目或研究領域、專業知能相關。 非兼任主管職務者之兼職範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兼任主管職務者之兼職範圍依 <u>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u> 規定辦理。	<u>第三點</u>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應與其在本校任教科目或研究領域、專業知能相關。 非兼任主管職務者之兼職範圍依 <u>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u> 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兼任主管職務者之兼職範圍依 <u>「公務員服務法」</u> 規定辦理。	一、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案由及附件法規條文書寫方式修正各點。 二、配合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 日訂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修正兼任主管職務者適用兼職規定，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u>四、</u>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應由當事人簽陳提出或由營利事業來函申辦，經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報經院長(西灣學院院長)、校長核可。 本校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就科學技術研究成果訂定技術移轉合約者，得由校長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指派教師至該營利事業兼職。	<u>第四點</u>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應由當事人簽陳提出或由營利事業來函申辦，經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報經院長(西灣學院院長)、校長核可。 本校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就科學技術研究成果訂定技術移轉合約者，得由校長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指派教師至該營利事業兼職。	一、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案由及附件法規條文書寫方式修正各點。 二、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u>五、</u>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職務，以研究成果或所獲資訊推廣應用於產業或以專業知識技術提供諮詢指導，日間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	<u>第五點</u>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職務，以研究成果或所獲資訊推廣應用於產業或以專業知識技術提供諮詢指導，日間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	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案由及附件法規條文書寫方式修正各點。
<u>六、</u>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職務，其授課時數仍應符合本校基本規定，不得影響本職工作。 兼職數目除法規(含章程)所明訂之當然兼職外，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或獨立董事職務(含財團法	<u>第六點</u>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職務，其授課時數仍應符合本校基本規定，不得影響本職工作。 兼職數目除法規(含章程)所明訂之當然兼職外，專任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或獨立董事	一、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案由及附件法規條文書寫方式修正各點。 二、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立法說明略以，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雖負行政工作職責，惟其從

人)，合計以不超過<u>四</u>個為限。	職務（含財團法人），合計以不超過<u>五</u>個為限。其中擔任獨立董事個數以三個為限。 <u>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u>	事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事務，宜回歸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所適用之行為準則，爰其兼職規範放寬至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規範趨於一致。 三、經參酌各校教師兼職規範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修正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個數，另配合刪除第三項規定並酌修第二項文字。
<u>七、</u> 教師月支兼職費如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情形，應由隸屬單位（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等，提送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	<u>第六點之一</u> 教師月支兼職費如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情形，應由隸屬單位（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等，提送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	一、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案由及附件法規條文書寫方式修正各點。 二、點次修正。
<u>八、</u> <u>教師到職前有經營商業或事業，且無依法令得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情形者，應辦理解任登記；至遲應於到</u>		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 日修訂「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及「國立各級學校兼

<u>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人事室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簽准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u> <u>前項應辦理解任登記職務如下：</u> <u>(一)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u> <u>(二)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u> <u>(三)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u>		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4點規定，增列新進教師到職後處理職前兼職相關規定。
<u>九、營利事業聘請本校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協助與本校訂立合作契約，並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條或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約定回饋金。</u> <u>前項回饋機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原則，其每年收取之回饋金至少為營利事業給予兼</u>	<u>第七點 營利事業聘請本校教師兼職，應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協助與本校訂立合作契約，並依據教育部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條規定約定回饋金。</u> <u>前項回饋機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原則，其收取標準如下：</u> <u>(一)擔任獨立董事、董事者：</u>	一、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案由及附件法規條文書寫方式修正各點。 二、配合教育部112年2月2日訂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增訂兼任主管職務者約定回饋金適用規定，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有關本校每年收取學術回饋金額度，參酌

<u>職教師每年兼職費(含月薪、獎金及酬勞等)之百分之十且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u>	<u>1、營利事業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八萬元。</u> <u>2、營利事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二萬元。</u> <u>3、營利事業實收資本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u> <u>(二)擔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者：</u> <u>1、營利事業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u> <u>2、營利事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八萬元。</u> <u>3、營利事業實收資本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u>	其他學校及教育部規範，修正為每年兼職費之百分之十且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四、點次修正。
---	---	--

	<u>(三)擔任顧問或兼職職務非屬前項規定：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u> <u>(四)於同一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同時擔任二項以上職務者，依較高標準收取學術回饋金。</u>	
<u>十、</u> 依前點所收取之回饋金，依法納入校務基金，按校方百分之<u>五十</u>、學院百分之<u>二十</u>、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百分之<u>三十</u>之比例分配，運用於校務發展。	<u>第八點</u> 依前條所收取之回饋金，依法納入校務基金，按校方百分之<u>三十</u>、學院百分之<u>二十</u>、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百分之<u>五十</u>之比例分配，運用於校務發展。	一、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案由及附件法規條文書寫方式修正各點。 二、為合理分配本校收取回饋金之分配比例，參考其他各校分配比例，調整為校方百分之<u>五十</u>、學院百分之<u>二十</u>、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百分之<u>三十</u>。 三、酌作文字修正。 四、點次修正。
<u>十一、</u> 以捐贈公司股票為回饋者，其價值由本校總務處鑑定。	<u>第九點</u> 以捐贈公司股票為回饋者，其價值由本校總務處鑑定。	一、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案由及附件法規條文書寫方式修正各點。 二、點次修正。
<u>十二、</u> 教師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其學術回饋金機制應比照本要點辦理之。	<u>第十點</u> 教師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其學術回饋金機制應比照本要點辦理之。	一、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案由及附件法規條文書寫方式修正各點。 二、點次修正。
<u>十三、</u> 教師兼任營利	<u>第十一點</u> 教師兼任營	一、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

事業機構(團體)職務期間,如有具體事實認定影響教師本職工作時,得隨時要求其終止兼職。	利事業機構(團體)職務期間,如有具體事實認定影響教師本職工作時,得隨時要求其終止兼職。	修正案由及附件法規條文書寫方式修正各點。 二、點次修正。
<u>十四、</u>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應受本要點及法律契約之規範,若兼職期間其於兼職職務涉及法律上責任與義務,由兼職教師自負其責。	<u>第十二點</u>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應受本要點及法律契約之規範,若兼職期間其於兼職職務涉及法律上責任與義務,由兼職教師自負其責。	一、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案由及附件法規條文書寫方式修正各點。 二、點次修正。
<u>十五、</u> 教師兼職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或技術移轉之授權及推廣者,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其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及申報之管理機制,亦依前開辦法規定辦理。	<u>第十三點</u> 教師兼職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或技術移轉之授權及推廣者,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其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及申報之管理機制,亦依前開辦法規定辦理。	一、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案由及附件法規條文書寫方式修正各點。 二、點次修正。
<u>十六、</u> 本校教師兼職者,應由所屬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每年召開會議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惟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三項或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	<u>第十四點</u> 本校教師兼職者,應由所屬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每年召開會議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惟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三項免經報准者,不受此限。	一、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案由及附件法規條文書寫方式修正各點。 二、配合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 日訂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增訂兼任主管職務者兼職免經報准適用規定,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點次修正。

<u>處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免經報准者，不受此限。</u>		
<u>十七、</u>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有違反本要點規定者，依相關法令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u>第十五點</u>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有違反本要點規定者，依相關法令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一、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案由及附件法規條文書寫方式修正各點。 二、點次修正。
<u>十八、</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點新增。 二、明訂本要點未盡事項，概括適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
<u>十九、</u>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六點</u>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案由及附件法規條文書寫方式修正各點。 二、點次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要點

92.12.05 本校 9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5.0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2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6.05 本校第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10 本校第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一、 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鼓勵教師積極投入研發，貢獻智慧成果，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教師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或代表政府或學校之官股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
- 三、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應與其在本校任教科目或研究領域、專業知能相關。

非兼任主管職務者之兼職範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兼任主管職務者之兼職範圍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 四、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應由當事人簽陳提出或由營利事業來函申辦，經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報經院長(西灣學院院長)、校長核可。

本校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就科學技術研究成果訂定技術移轉合約者，得由校長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指派教師至該營利事業兼職。

第二章 兼 職

- 五、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職務，以研究成果或所獲資訊推廣應用於產業或以專業知識技術提供諮詢指導，日間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
- 六、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職務，其授課時數仍應符合本校基本規

定，不得影響本職工作。

兼職數目除法規（含章程）所明訂之當然兼職外，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或獨立董事職務（含財團法人），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

七、教師月支兼職費如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情形，應由隸屬單位（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等，提送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

八、教師到職前有經營商業或事業，且無依法令得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情形者，應辦理解任登記；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人事室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簽准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前項應辦理解任登記職務如下：

（一）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

（二）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

（二）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第三章 回饋金收取及運用

九、營利事業聘請本校教師兼職，應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協助與本校訂立合作契約，並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條或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約定回饋金。

前項回饋機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原則，每年收取之回饋金至少為營

利事業給予兼職教師每年兼職費（含月薪、獎金及酬勞等）之百分之十且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 十、依前點所收取之回饋金，依法納入校務基金，按校方百分之五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百分之三十之比例分配，運用於校務發展。
- 十一、以捐贈公司股票為回饋者，其價值由本校總務處鑑定。
- 十二、教師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其學術回饋金機制應比照本要點辦理之。

第四章 附則

- 十三、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職務期間，如有具體事實認定影響教師本職工作時，得隨時要求其終止兼職。
- 十四、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應受本要點及法律契約之規範，若兼職期間其於兼職職務涉及法律上責任與義務，由兼職教師自負其責。
- 十五、教師兼職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或技術移轉之授權及推廣者，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其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及申報之管理機制，亦依前開辦法規定辦理。
- 十六、本校教師兼職者，應由所屬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每年召開會議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惟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三項或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免經報准者，不受此限。
- 十七、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有違反本要點規定者，依相關法令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 十八、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西子樓校友會館使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自101年5月3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至今未曾修訂。疫情期間，西子樓進行外牆整修、一樓整修及設備更新。有鑑於物價調漲及繳納西子樓營業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等費用，擬修訂本要點收費標準，以維持場館整體營運及設備維護所需，併修訂條文以改善作業程序。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管理單位名稱：第3點。
- (二) 修正收費標準：第4點附表，另附調整對照表供參。
- (三) 修訂申請使用程序：第5點。
- (四) 修訂繳納訂金及退費之規範：第6點、第13點。
- (五) 修訂場地收入經費分配原則：第14點。
- (六) 修正法定程序：第15點。
- (七) 餘酌修文字。

三、本案業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討論，依決議修正條文第15點，新增法定程序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提供近年西子樓經費收支情形，提本次會議審議。

四、附件：

- (一) 附件十一-1：「西子樓校友會館使用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十一-2：「西子樓校友會館使用管理要點」附表修正草案。
- (三) 附件十一-3：「西子樓校友會館使用管理要點」修正草

案條文。

(四) 附件十一-4：西子樓校友會館2-3樓場租費調整對照表。

(五) 附件十一-5：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摘錄)。

(六) 附件十一-6：西子樓近年(107-111年)收支一覽表。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西子樓校友會館使用管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有效管理及維護 <u>本校西子樓校友會館</u> (以下簡稱西子樓)之場地及設備， <u>特訂定本管理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u>國立中山大學</u> (以下簡稱 <u>本校</u>)為有效管理及維護 <u>國立中山大學西子樓校友會館</u> (以下簡稱西子樓校友會館)之場地及設備，訂定「 <u>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會館使用管理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使文字簡潔，爰將「國立中山大學」、「西子樓校友會館」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會館使用管理要點」修改為「本校」、「西子樓」及「本管理要點」。
二、 <u>西子樓</u> 之經營定位以「服務校友與校內師生」為主，並適度開放社區及民眾使用。	二、 <u>西子樓校友會館</u> 之經營定位以「服務校友與校內師生」為主，並適度開放社區及民眾使用。	配合第一點修訂，使用西子樓簡稱。
三、 <u>西子樓由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管理。	三、 <u>西子樓校友會館由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管理。	一、配合第一點修訂，使用西子樓簡稱。 二、配合組織整併，爰將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修正為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
四、 <u>西子樓</u> 場地之收費應依 <u>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u> 及本要點之收費標準(如附表)辦理。	四、 <u>西子樓校友會館</u> 場地之收費應依「 <u>國立中山大學館舍場地收費準則</u> 」及本要點之收費標準(如 <u>附件一</u>)辦理。	一、配合第一點修訂，使用西子樓簡稱。 二、配合第一點修訂，使用本校簡稱。 三、整合附件為附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u>西子樓場地之租用</u> ，應於三週前洽詢預約並填具場地使用申請單，由 <u>本中心審查之</u> 。	五、西子樓校友會館場地之 <u>借用</u> ，應於三週前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一)洽詢預約並填具場地使用申請單； (二) <u>確認校友服務中心核准申請單</u> ； (三) <u>繳費</u> 。	一、配合第一點修訂，使用西子樓簡稱。 二、簡化申請程序之說明。
六、 <u>西子樓場地之租用</u> ，應於 <u>核准日後一週內繳納1/3場租之訂金</u> ，逾期未繳付者，視同放棄租用權利。	六、西子樓校友會館場地之 <u>借用經核准後</u> ，應於使用日前一週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付 <u>租金</u> ，視同放棄借用權利。	一、配合第一點修訂，使用西子樓簡稱。 二、明訂繳納訂金之規範。
七、如 <u>租用</u> 之場地，本校有臨時特殊狀況需使用時，得通知原申請單位改期或解除 <u>租用</u> ，並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七、如 <u>借用</u> 之場地，本校有臨時特殊狀況需使用時，得通知原申請單位改期或解除 <u>借用</u> ，並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酌修文字。
八、有以下情事者，不予 <u>核准</u> ，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三)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四)有嚴重損害 <u>西子樓</u> 之各項設施之虞；	八、 <u>活動內容</u> 有以下情事者，不予 <u>借用</u> ，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三)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四)有嚴重損害西子樓校友會館之各項設施之虞；	配合第一點修訂，使用西子樓簡稱。餘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有不良 <u>租用紀錄</u> 者； (六) 違反 <u>西子樓經營</u> 定位之活動。	(五) <u>經考核</u> 有不良 <u>借用紀錄</u> 者； (六) 違反 <u>西子樓校友會館</u> 經營定位之活動。	
九、使用場地應愛惜公物，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九、使用場地應愛惜公物，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本點未修正。
十、使用場地之佈置及事後復原工作應由申請單位負責辦理。	十、使用場地之佈置及事後復原工作應由申請單位負責辦理。	本點未修正。
十一、 <u>除原有場地配置之設備外</u> ，租用單位若須臨時加用或加接任何設備，應先接洽 <u>本中心</u> 辦理。	十一、 <u>借用單位使用館內各項設備應事先向校友服務中心本中心申請或取得同意</u> ，若須臨時加用或加接任何設備，應先接洽 <u>校友服務中心本中心</u> 辦理。	明訂加用或加接原有場地配置以外設備之規範。
十二、場地 <u>租用</u> 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及公共秩序由 <u>租用單位</u> 會同 <u>本中心</u> 協調處理。	十二、場地 <u>借用</u> 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及公共秩序由 <u>借用單位</u> 會同 <u>校友服務中心本中心</u> 協調處理。	配合第一點修訂，使用本中心簡稱。餘酌修文字。
十三、 <u>租用單位</u> 因故取消 <u>租用</u> 時，應於 <u>租用日一週前通知本中心</u> ，始得全額退費。未於 <u>租用日一週前通知取消租用者</u> ，不退回已繳納之 <u>訂金</u> 。	十三、 <u>借用單位</u> 因故取消 <u>借用</u> 時，應 <u>提前通知校友服務中心</u> ，並辦妥 <u>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u> ，若於一週前申請取消借用者可全額退費。未於 <u>一週前申請取消借用者</u> 僅退空調使用費及電費。	一、配合第一點修訂，使用本中心簡稱。 二、因收費標準修正為單一項目收費，爰修正退費之規範。 三、餘酌修文字。
十四、 <u>西子樓二、三樓</u> 場地收入應提撥 <u>百分之</u>	十四、 <u>西子樓校友會館</u> 場地收入經費分配原則	一、依據現行做法，修訂西子樓二、三樓場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十回饋校務基金，其餘收入作為場館維護及修繕經費。一樓商場之租金收入，另以專案簽准提撥金額，回饋校務基金。</u>	<u>依照本要點經費分配原則(如附件二)辦理。</u>	收入提撥 10%為管理費；一樓商場招商合約專案簽准。爰刪除附件二。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一、增訂法定程序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二、酌修文字。

附表 國立中山大學西子樓校友會館收費標準

價格 (時段)	二樓永記造漆廳 (可容納 20 人)		三樓中信造船廳 (可容納 60 至 80 人)	
	平日	夜間/假日	平日	夜間/假日
定價	8,000	10,000	18,000	26,000
一般校友	7,000	9,000	17,000	23,000
本校校友會 組織	5,500	7,500	15,000	18,000
校內單位	5,000	6,500	12,000	16,000
特殊優惠方案	租用多場或特殊活動，另洽管理單位簽訂優惠方案。			

注意事項：

1. 收費時段：

(1) 平日時段 8：00-12：00 及 13：00-17：00；夜間時段 18：00-22：00；假日指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每一時段為 4 小時，使用不足 4 小時以 4 小時計，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費用。

(2) 校級會議、校級慶典、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活動(含校友總會相關會議)及其他經校長核准者得免費使用或給予折扣。

2. 場地設備：

(1) 二樓永記造漆廳，備有投影電視、冷氣。請自備筆記型電腦。

(2) 三樓中信造船廳，備有投影機、投影螢幕、麥克風、音響、冷氣。請自備筆記型電腦。場地使用含該樓層接待區及貴賓室。

(3) 二、三樓場地均含該樓層觀景陽台。

3. 租用程序：

(1) 請於活動三週前預約，經核准後，於核准日後一週內繳納 1/3 場租之訂金，逾期未繳付者，視同放棄租用權利。

(2) 因故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應於租用日一週前通知管理單位取消預約，始得全額退費。未於租用日一週前通知取消租用者，不退回已繳納之訂金。

第十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0551 號函(如附件一)，**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為 0.53%**；學校如擬調整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如附件二)檢視「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完備校內程序後於 112 年 6 月 5 日前報部審議。

二、本校歷年學雜費調整情形(學士班、研究所)，如下表。

學年度	87*	88	89	90	91	92	93
調整情形	教頒:11% 實際:10%	5%	學士班: 9.68%、 研究所: 9.84-9.93%	學士班: 4.98%、 研究所: 4.84-4.88%	3%	3%	3%
學年度	94	95	96	97	98	99	100
調整情形	未調整	未調整	未調整	未調整	未調整	未調整	未調整
學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調整情形	未調整	未調整	未調整	未調整	未調整	未調整	未調整
學年度	108	109	110	111			
調整情形	未調整	未調整	未調整	未調整			

註:1.*87 學年度以前由教育部統一頒訂學雜費收費基準;88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各校學雜費自主調整;本校自 94 學年度起,皆未調整學士班及研究所學雜費收費基準。

2.**101 學年度調整外籍生收費標準為本地生 2 倍。

三、教育部近年公告學雜費基本調幅(學士班)，如下表。

學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基本調幅	1.43%	凍漲	凍漲	0.81%	凍漲	1.77%	1.37%	1.89%
學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基本調幅	1.44%	0.44%	2.07%	2.17%	1.4%	1.26%	0.44%	0.53%

四、本校與國內其他頂尖大學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比較，如

附件三。經洽詢國內其他頂尖大學，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除國立中正大學有調整 0.53%之規劃外（尚未提會討論），其餘學校皆未有調整之規劃。

五、本校學雜費每年估算收入為 607,526,474 元（各學制估算收入如下表），每調漲 1%約增加 6,075,265 元，調整 0.53%約增加 3,219,890 元。

學制	學生人數*	每年預估學雜費收入	學雜費調漲，預估增加金額			
			調整 0.53%	調整 1%	調整 2%	調整 3%
大學部	4945	272,586,274	1,444,707	2,725,863	5,451,725	8,177,588
碩士班	3402	94,109,340	1,028,780	1,941,093	3,882,187	5,823,280
博士班	829	51,181,560	271,262	511,816	1,023,631	1,535,447
在職專班**	818	89,649,300	475,141	896,493	1,792,986	2,689,479
總計	9994	607,526,474	3,219,890	6,075,265	12,150,529	18,225,794

備註：*學生人數以 111 學年度計算；**在職專班不含高階碩士在職專班（EMBA、EMPP）。

六、本校 111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基準檢核表（含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如附件四），各項目均符合規定。本校學雜費如擬調整，支用計畫建議納入學生公費獎助學金項目，並以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為優先。

七、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含學士班、研究所及境外生）建議不調整，擬於會議通過後，於 112 年 6 月 5 日前報部審議。

八、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若有調整之規劃，後續行政程序如下表：

學雜費研議調整之行政程序	作業時程
1.召開學雜費合理化研議小組會議及公開說明會，收集並回應學生意見，完備相關會議紀錄。	112.05
2.學雜費調整案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決議。	112.05
3.學雜費調整案提報教育部審議。	112.06.05 前

九、檢附資料：

（一）附件十二-1：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1 日函文。

（二）附件十二-2：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三)附件十二-3：本校與國內其他頂尖大學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比較表。

(四)附件十二-4：本校 111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基準檢核表。

(五)附件十二-5：同意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不調整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第十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新訂本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全英語組獎學金要點，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自 110 學年度起招收大學部全英語組學生，配合學校補助經費，訂定獎學金要點。
- 二、本案業經機電系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3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簽請學校核定後實施。
- 三、依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流程，本案業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將續提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 四、附件：
 - (一)附件十三-1：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全英語組獎學金要點條文說明。
 - (二)附件十三-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全英語組獎學金要點。
 - (三)附件十三-3：機電系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3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
 - (四)附件十三-4：逕提行政會議奉核准簽呈(含簽核意見)。

決議：緩議。

第十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與美國亞利桑納州立大學簽署合作協議，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亞利桑那大學位於亞利桑那州的鳳凰城，建立於1885年，是該州第一所師範學校。該校與亞利桑那大學和北亞利桑那大學同屬亞利桑那校董會（Arizona Board of Regents）管理。
- 二、該校QS世界大學排名第219，泰晤士報全球影響力排名第二。在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在教育創新排名第一、線上商管學士學程為全美第一、心裡學學士學程全美第四等。其他排名表現傑出的學術領域包含國際貿易、新聞、犯罪學、視覺及表演藝術、STEM等。
- 三、鄭校長帶領行政及學術團隊於4月19-20日赴該校參訪，並簽署本合作備忘錄。雙方將進一步討論理工、海洋及管理領域的研究合作及學生交流。
- 四、本案業經郭副校長志文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五、附件：
 - （一）附件十四-1：合作協議
 - （二）附件十四-2：郭副校長志文裁示影本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捷克查理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查理大學位於捷克共和國首都布拉格，1348年由神聖羅馬帝國皇帝查理四世成立，是中歐最古老的大學，也是捷克最高學府，在QS排名第288，為該國第一。
- 二、該校學生人數約5萬人，研究生佔比高達63%，分布於神學、醫學、人文、科學、教育、法學、社會科學等領域。
- 三、兩校合作使於2022年，由駐布拉格科技組顏宏偉組長介紹與該校歐洲政治與社會碩士學程教授聯繫，國際處邀請社科院多位教師參與視訊會議討論，促成兩校社科院簽署交換生協議。現兩校擬簽署校級合作備忘錄，建立校級合作。
- 四、本案業經郭副校長志文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五、附件：
 - (一) 附件十五-1：合作備忘錄
 - (二) 附件十五-2：郭副校長志文裁示影本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名稱及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因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訂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本校法規應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母法修正。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將「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

（二）相關法令修正（第六點）。

三、附件：

（一）附件十六-1：「國立中山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十六-2：「國立中山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三）附件十六-3：同意逕提行政會議簽文。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執行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執行 <u>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u> 計畫收支管理要點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際產學聯盟修正為科研產業化平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為加速學術研究及國內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成立 <u>科研產業化平台</u> ，特依據「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u> 」訂定。	一、國立中山大學為加速學術研究及國內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成立 <u>國際產學聯盟</u> ，特依據「 <u>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u> 」訂定。	一、國際產學聯盟修正為科研產業化平台。 二、修正母法依據。
二、本校執行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應建立加盟制度爭取企業加入會員， <u>平台</u> 會員資格、收費標準及其權利義務如表一。	二、本校執行 <u>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u> 計畫，應建立加盟制度爭取企業加入會員， <u>聯盟</u> 會員資格、收費標準及其權利義務如附件一。	為應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聯盟修正為平台。
三、由本校主動簽署之 <u>平台</u> 會員費收入，應提列總經費百分之十作為本校管理費。	三、由本校主動簽署之 <u>聯盟</u> 會員費收入，應提列總經費百分之十作為本校管理費。	聯盟修正為平台。
四、為達到 <u>平台</u> 自主營運之目的，本 <u>平台</u> 營運費用包含會員費、對外服務（如撰寫計畫、輔導…等）收入、由本 <u>平台</u> 主動促成的產學合作案（從計畫管理費抽取百分之五十）及技術移轉案（從技轉金抽取百分之十）等分潤經費，惟技術移轉案的分潤須於聯盟推廣前取得計畫主	四、為達到 <u>聯盟</u> 自主營運之目的，本 <u>聯盟</u> 營運費用包含會員費、對外服務（如撰寫計畫、輔導…等）收入、由本 <u>聯盟</u> 主動促成的產學合作案（從計畫管理費抽取百分之五十）及技術移轉案（從技轉金抽取百分之十）等分潤經費，惟技術移轉案的分潤須於聯盟推廣前取得計畫主	聯盟修正為平台。

持人的書面同意。其運用範圍如下：	持人的書面同意。其運用範圍如下：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u> 、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u> 、 <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u> 、 <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u> 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 <u>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u> 、 <u>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u> 、 <u>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u> 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相關法令修正。
<u>表一、南臺灣科研產業化平台會員分級表</u>	<u>附件一、南臺灣國際產學聯盟會員分級表</u>	國際產學聯盟修正為科研產業化平台。

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

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南臺灣科研產業化平台會員分級表					南臺灣國際產學聯盟會員分級表					酌作文字修正
	體驗會員	菁英會員	金質會員	尊榮會員		體驗會員	菁英會員	金質會員	尊榮會員	
年費	免費	新臺幣 10萬元	新臺幣 20萬元	美金 3萬元	年費	免費	NTD 100,000	NTD 200,000	USD 30,000	
會員服務	●產業服務諮詢 ●聯盟活動參與 ●產學媒合1次 ●聯盟電子報	●專屬產業諮詢 ●聯盟活動參與 ●產業媒合 ●聯盟電子報 ●可查詢1個重點產業專利資料庫 ●政府計畫申請1次 ●其他客製化經雙方同意服務	●專屬產業諮詢 ●國際業師諮詢輔導 ●聯盟活動參與 ●產業媒合 ●貴重儀器的使用 ●可查詢2個重點產業專利資料庫 ●政府計畫申請2次 ●海外參訪邀請 ●聯盟資料庫查詢 ●新創團隊投資權	●聯盟資源合作 ●客製化產業媒合（包括跨機構合作） ●開放查詢完整產業專利資料庫 ●商機合作串聯 ●新創團隊推薦 ●貴重儀器使用 ●供應商媒合接洽 ●學研機構合作促成	●產業服務諮詢 ●聯盟活動參與 ●產學媒合1次 ●聯盟電子報	●專屬產業諮詢 ●聯盟活動參與 ●產業媒合 ●聯盟電子報 ●可查詢1個重點產業專利資料庫 ●政府計畫申請1次 ●其他客製化經雙方同意服務	●專屬產業諮詢 ●國際業師諮詢輔導 ●聯盟活動參與 ●產業媒合 ●貴重儀器的使用 ●可查詢2個重點產業專利資料庫 ●政府計畫申請2次 ●海外參訪邀請 ●聯盟資料庫查詢 ●新創團隊投資權	●專屬產業諮詢 ●國際業師諮詢輔導 ●聯盟活動參與 ●產業媒合 ●貴重儀器的使用 ●可查詢2個重點產業專利資料庫 ●政府計畫申請2次 ●供應商媒合接洽 ●學研機構合作促成		

國立中山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

管理要點

108.02.2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108.03.06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3.08 本校 108 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03.3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5.28 本校 110 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5.10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為加速學術研究及國內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成立科研產業化平台，特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訂定。
- 二、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應建立加盟制度爭取企業加入會員，平台會員資格、收費標準及其權利義務如表一。
- 三、由本校主動簽署之平台會員費收入，應提列總經費百分之十作為本校管理費。
- 四、為達到平台自主營運之目的，本平台營運費用包含會員費、對外服務（如撰寫計畫、輔導…等）收入、由本平台主動促成的產學合作案（從計畫管理費抽取百分之五十）及技術移轉案（從技轉金抽取百分之十）等分潤經費，惟技術移轉案的分潤須於聯盟推廣前取得計畫主持人的書面同意。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計畫主持人、產業聯絡專家、專業經理人、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實習津貼等相關人事費用（含獎勵金）。
 - （二）會員服務、舉辦論壇、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三）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個人或研究群服務產業之顧問費、技術服務費及前往國外之差旅費。
 - （四）因公出差費用、參展費用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有關之設備費及雜項費用等。
 - （五）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 （六）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 五、各項支出憑證，應符合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南臺灣科研產業化平台會員分級表				
	體驗會員	菁英會員	金質會員	尊榮會員
年費	免費	新臺幣 10 萬元	新臺幣 20 萬元	美金 3 萬元
會員服務	●產業服務諮詢 ●聯盟活動參與 ●產學媒合 1 次 ●聯盟電子報	●專屬產業諮詢 ●聯盟活動參與 ●產業媒合 ●聯盟電子報 ●可查詢 1 個重點產業專利資料庫 ●政府計畫申請 1 次 ●其他客製化經雙方同意服務	●專屬產業諮詢 ●國際業師諮詢輔導 ●聯盟活動參與 ●產業媒合 ●貴重儀器的使用 ●可查詢 2 個重點產業專利資料庫 ●政府計畫申請 2 次 ●海外參訪邀請 ●聯盟資料庫查詢 ●新創團隊投資權	●聯盟資源合作 ●客製化產業媒合（包括跨機構合作） ●開放查詢完整產業專利資料庫 ●商機合作串聯 ●新創團隊推薦 ●貴重儀器使用 ●供應商媒合接洽 ●學研機構合作促成

第十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教務處組織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務處現行設置註冊課務組（原註冊組與課務組於107年9月合併）、招生試務組、招生策略辦公室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
- 二、因應本校陸續成立學士後醫學系、醫學院、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111學年度在校生學生人數已達10443人，相關學籍、成績、學術倫理、畢業考核、開課、選課、教學評量、教務系統等業務日益龐雜，另本處於110年新增雙語計畫辦公室業務，註冊課務組尚需配合推動學生英語修課等級認證基準、全英班學生學籍、課務及成績管理、個人化學程、學習成效追蹤、轉系（轉組）、雙聯學位、五年學碩士等配套作業，故擬將「註冊課務組」調整為「註冊組」及「課務組」，並增加1名組長編制，以利各項業務順利推展。
- 三、經查國立研究型大學教務處之組織架構（如附件一），大多數學校仍維持「註冊組」及「課務組」分開之編制。
- 四、教務處調整後之組織編制如附件二，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試務組、招生策略辦公室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 五、本案通過後，請人事室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 六、檢附資料：
 - （一）附件十七-1：國立研究型大學教務處組織架構。
 - （二）附件十七-2：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組織架構調整對照表。
 - （三）附件十七-3：同意逕提行政會議批示。

決議：照案通過。